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92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4〕105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（工业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主要修编内容：（一）衔接最新“三区三线”成果，对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梳理，规划面积由771.53公顷调整为649.13公

顷。(二)优化园区规划用地布局,结合规划实施实际,调整部分规划用地、指标。(三)公共服务设施调整,根据最新相关文件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优化调整。(四)其他调整,包括调整跑马北路、东石连接线等道路的道路竖向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:东至市域十二号路,西至安海湾,北至新港河—城镇开发边界,南至白沙路—城镇开发边界,规划用地面积为 649.13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:产业联动、空间连结的高水平制造新城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为“一心两轴一廊多组团”。“一心”指公共服务中心;“两轴”指公共服务轴、高铁沿线休闲景观轴;“一廊”指滨海景观廊道;“多组团”指集成电路产业组团、北片生活组团、环湖生态休闲组团、东石中片产业组团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,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,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,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“城市紫线”,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,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八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,在组织实施时应优

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九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